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7月26日分别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兴昌塑胶五金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兴昌”）、普宁市新南华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南华实业”）及杨广城先生的减持股份通知：香港兴昌于2013年7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131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8%；新南华实业于2013年7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5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1%；杨广城先生于2013年7月25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8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7%，于2013年7月2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92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4%，合计占公司总股本2.11%。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兴昌及股东普宁市新鸿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鸿辉实业”）、普宁市园林文化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园林文化”）、新南华实业为杨氏家族成员所控制企业，“杨氏家族”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成员包括杨镇欣先生、杨镇凯先生、杨镇裕先生、杨广城先生、杨旭恩先生及杨楚丽女士、杨康华女士。香港兴昌为“杨氏家族”成员控制的企业之一，与公司股东新鸿辉实业、新南华实业、园林文化、杨广城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后，香港兴昌持有公司9701.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0.49%，仍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广城先生仍持有公司8169.6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7.25%；新南华实业仍持有公司305.2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64%；“杨氏家族”仍控制公司54.26%的股权，本次减持不会引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香港兴昌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25日	6.97	1318	2.78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1318	2.78
杨广城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25日	6.97	80	0.17
		2013年7月26日	6.86	920	1.94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1000	2.11
新南华 实业	集中竞价交易	-	-	-	-
	大宗交易	2013年7月25日	6.97	50	0.11
	其它方式	-	-	-	-
	合计	-	-	50	0.11
合计			-	2368	5.00

注：自2013年2月4日高乐股份解除限售后，杨广城先生于2013年6月5日减持高乐股份1000万股，占高乐股份总股本的2.11%。目前，累计减持比例为4.22%；香港兴昌于2013年7月4日减持高乐股份1368万股，占高乐股份总股本的2.89%；于2013年7月17日减持高乐股份2368万股，占高乐股份总股本的5.00%；目前，累计减持比例为10.67%；本次减持前，新南华实业未有减持高乐股份。自2013年2月4日高乐股份解除限售后，上述三个股东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5.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 比例(%)
香港兴昌	合计持有股份	11019.2	23.27	9701.2	20.4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1019.2	23.27	9701.2	20.4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杨广城	合计持有股份	9169.60	19.36	8169.60	17.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42.40	3.26	542.40	1.15
	有限售条件股份	7627.20	16.10	7627.20	16.10
新南华实业	合计持有股份	355.2	0.75	305.2	0.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8.8	0.19	38.8	0.08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4	0.56	266.4	0.56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累计减持情况

香港兴昌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最近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以来减持情况：

香港兴昌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1318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8%；新南华实业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5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杨广城先生于 2013 年 7 月 25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8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7%，于 2013 年 7 月 26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 92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4%。除上述股东减持外，无其他减持情形。

三、其他相关说明

1、香港兴昌、新南华实业及杨广城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间任意 30 天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均未超过 1%。

2、公司将督促上述各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已经进行预先披露，详见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四、备查文件

1、香港兴昌减持股份通知；

- 2、新南华实业减持股份通知；
- 3、杨广城减持股份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高乐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七月二十七日